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2 日八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
教育部 86 年 9 月 25 日台八六審字八六一一二四〇九號函核備  
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2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教育部 87 年 9 月 5 日台 87 審字第八七〇九五二二五號函同意備查  
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4 日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教育部 88 年 8 月 19 日台 88 審字第八八一〇一〇一四號函同意備查  
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6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通過  
教育部 94 年 2 月 15 日台學審字第 0940013764 號函核備  
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3 日海人字第 0940001335 號函公告  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通過  
教育部 95 年 1 月 27 日台學審字第 0950005315 號函核備  
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8 日海人字第 0950004499 號函公告  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、2、4、5、11 條條文  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0980001188A 號函發布  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條文  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90008354A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 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010008903B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11 條自 102 年 8 月 1 日施行(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部分於組織規程報部通過後生效)  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1020001853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、第 7 條、第 9 條、第 10 條  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20014244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40000992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規定，設置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副校長一人、教務長。
  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各學院(體育教師含括於人文社會科學院)及共同教育中心專任教師推選專任教授產生，推選人數依其專任教師每廿五位推選一人(餘數四捨五入)方式計算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二次。但同一系(所、中心)推選委員至多以一人為原則。共同教育中心專任教師未達基本推選人數(廿五人)時，維持與人文社會科學院合併計算推選。
  - 三、教師會代表：一人，由本校教師會推荐具教授資格人員出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前項推選委員，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，不足一人以一人計，如無符合資格之任一性別委員時，應聘請校外同級以上國立大學或學

術研究機構，且與該學院領域相同符合推選委員資格之人員擔任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置秘書、助理秘書若干人，由人事室主任、組長及組員分別兼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關於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

二、關於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。

三、關於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事項。

四、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。

五、關於學術研究事項。

六、資深優良教師審查事項。

七、國家講座推薦審議事項。

八、名譽教授聘任審查事項。

九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之事項。

前項有關事項審查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召開，各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如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會議，經本會決議得逕予解除委員職務，而由原推選單位候補委員遞補。

第七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須有五分之三(含五分之三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，主持會議。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，每學期召開一次。

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若有必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  
審查議案如有涉及委員本人或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、姻親，或有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及其他法規應予迴避之規定，當事人應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該議案進行表決時，應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。

第九條 各學院(含共同教育中心)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須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。各系(所、中心、組、體育室)設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須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。

第十條 關於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事宜如事證明確，而系(所、中心、組、體育室)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，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。

教師涉有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，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，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，並靜候調查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